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國文科	1	育嬰留停缺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 (閩南語文專長)	1	實缺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需兼上高中部課程 2. 配合校務需求協助競賽訓練事宜 3. 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	1	實缺		備取若干名
	表演藝術科	1	增置缺		1. 需兼上國中部視覺藝術課程 2. 備取若干名
	體育科	1	預估缺		1. 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後進用；如未核定員額，本缺額將由學校依教學需求轉任長期代課教師。 2. 需兼上高中部課程 3. 配合校務需求協助校隊訓練事宜 4.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gi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1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 暨第4階段以 後招考資格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應具有下列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甄選期程：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前階段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招考事宜，各階段招考結果及是否辦理次階段招考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招考 流程	第1階段招考	第2階段招考	第3階段招考	第4階段招考
報名	114/7/21(一) 上午9-12點	114/7/23(三) 上午9-12點	114/7/25(五) 上午9-12點	114/7/29(二) 上午9-12點
甄選	114/7/21(一) 下午2點起	114/7/23(三) 下午2點起	114/7/25(五) 下午2點起	114/7/29(二) 下午2點起
公告成績	114/7/21(一) 下午5點前	114/7/23(三) 下午5點前	114/7/25(五) 下午5點前	114/7/29(二) 下午5點前
複查成績	114/7/22(二) 上午8-9點	114/7/24(四) 上午8-9點	114/7/28(一) 上午8-9點	114/7/30(三) 上午8-9點
公告錄取	114/7/22(二) 上午10點前	114/7/24(四) 上午10點前	114/7/28(一) 上午10點前	114/7/30(三) 上午10點前
到校報到	114/7/22(二) 上午10-12點	114/7/24(四) 上午10-12點	114/7/28(一) 上午10-12點	114/7/30(三) 上午10-12點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即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聯絡電話：04-25623421分機660。

八、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免費。

（二）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切勿剪裁）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甄選報名表。（貼妥照片）。
2. 本人最近3個月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退伍令。
8. 切結書。
9.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0.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選方式：

（一）口試（配分比例50%）：時間約為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試教（配分比例50%）：時間為10分鐘，試教前1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材，試教教材由本校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試教內容如下表：

部別	甄選科別	試教內容	版本
國中部	國文科	國中國文 第四冊 第四課 我所知道的康橋 第五課 張釋之執法 第七課 陋室銘	康軒版
	本土語言 (閩南語文 專長)	第2冊 第1課 布袋戲 第5課 蓮花的故鄉	真平板

部別	甄選科別	試教內容	版本
國中 部	英文科	第五冊 Unit 3:The Soldier Was Saved by a Dog Unit 6:The Sign Which You Used Is Not OK	翰林版
	表演藝術科	第四冊 第9課 表演中的即興 第10課 中國舞蹈大觀園 第12課 輕歌曼舞演故事	康軒版
	體育科	第四冊 第5篇 第1章 籃球 第2章 排球 第6篇 第1章 游泳~仰式	翰林版

(三) 試教及口試時，倘應考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 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27號）。

十一、甄選結果及通知：

- (一) 錄取標準為70分，甄選完成後由本校確認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 (二)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依序評比。
- (三)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校得視甄選成績由委員會議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二、榜示方式：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sgi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 (二) 報考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請詳見各次招考期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五點所示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同科缺額為限。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試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3. 冒名頂替。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7.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8.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四)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
- (七) 本次考試，不開放親友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採取事先申請。

十五、申訴專線(04)2562-3421分機66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試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報名順序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